

智慧共生示範社區申請及徵件須知

壹、依據

- 一、為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其中揭示營造在地共生社區，建立高齡者在社區中的平等互惠關係，強化社區責任的倡議與提升，建構高齡者自主自立生活的社區環境，並提升在地人力的整合與發展。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智慧共生社區推動計畫」。

貳、目標

本計畫以營造在地共生社區為核心，翻轉高齡者照顧「照顧者 vs 被照顧者」、「支持者 vs 被支持者」的依賴與斷裂觀念，改變為相互照顧與互相支持的平等與互惠觀念，並善用社區集體的力量，輔以數位科技工具導入社區場域，整合及串連社區資源網絡，並優化社區管理、社區健康照顧、智慧科技生活，強化社區認同與凝聚力，打造互惠互助的共生社區，提升需要照顧的對象生活品質，支持老人在地安老。

參、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計畫重點

- 一、共生社區理念推廣。
- 二、智慧科技導入社區。
- 三、政府資源投入整合。
- 四、工作策略

- (一) 檢視社區在地課題，整合社區的人力與資源，滿足社區需求並解決問題。
- (二) 翻轉「支持者/照顧者」與「被支持者/被照顧者」的角色關係，落實平等互惠的精神。
- (三) 除依人口群分眾服務外，積極發展跨群體的共融式服務。
- (四) 開發並善用在地資源，建立公私部門跨領域服務單位交流與合作，促進跨網絡資源連結與互助，提升社區整體服務能量。

(五) 培養公民精神，凝聚社區意識，提供社區居民多元參與管道，共同承擔社區責任。

(六) 培育社區人力資源，支持居民發揮長才，強化在地課題的解決能力，並發揮最大利益。

伍、補助對象

包含延續計畫社區及新增示範社區（下稱示範社區）。

一、延續計畫社區：前年度已納入之示範社區11處(包含屏東黎明社區、高雄觀音社區、高雄林投社區、台南金華社區、嘉義精忠社區、南投延正社區、彰化忠權社區、新北民權社區、台北明興社區、金門下莊社區、花蓮牛犁社區)。

二、新增示範社區：經審查通過之示範社區19處。

三、有關各縣市政府推薦示範社區之原則如附件 1。

示範社區資格如下：

(一)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及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三) 村(里)辦公處。

(四) 社工師事務所。

(五)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及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六) 其他經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成為示範社區之機構、組織或單位。

陸、補助原則：

一、延續計畫社區：每處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

二、新增示範社區：每處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整。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包含人事費、訓練及活動費及數位工具等設備租金，相關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 2。

柒、申請作業：

一、所有申請示範社區申請及繳件說明：

(一) 截止日期：114 年 12 月 10 日。

(二) 各縣市政府彙整及審查轄內示範社區資料，以推薦 1 至 3 處示範社區為限(不含延續計畫之社區)。

(三)請各縣市政府將「示範社區申請書」(附件 3)電子檔上傳至雲端(<https://reurl.cc/eV9xnm>)，並以公文函報本院推動辦公室，說明已完成上傳作業。

捌、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由本署委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籌組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 二、審查重點：由評審委員會審查各縣市政府所送申請計畫，有關評分標準如附件4，其評分面向重點如下：
 - (一)跨族群或跨領域之社區共生性
 - (二)智慧科技導入可行性
 - (三)目標與計畫之符合程度與問題解決能力
 - (四)地方政府部門資源投入程度
 - (五)社區跨域資源整合性
 - (六)永續發展性
 - (七)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書面報告等

玖、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

(一)延續計畫社區：

1. 第1期款：合約簽訂後撥付契約總價之 70%，計 21 萬元整。
2. 第2期款：期中報告查驗合格後撥付契約總價之 30%，計 9 萬元整。

(二)新增示範社區：

1. 第1期款：合約簽訂後撥付契約總價之 70%，計 42 萬元整。
3. 第2期款：期中報告查驗合格後撥付契約總價之 30%，計 18 萬元整。

二、核銷作業：依契約規定檢附期中或期末報告、經費支用單據明細表及相關備查文件，並依規定自行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執行單位事後查核。

三、經費變更及流用：示範社區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在總經費不

變的前提下，示範社區得以在明列之補助項目下自行變更及流用，並於交付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時，敘明流用狀況及經費使用進度，同時檢附經費支用單據明細表，以供備查。

四、其他：本案補助經費之財務處理、督導及考核相關事宜，如有未訂事項，應參照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配合事項、輔導諮詢及蹤管理

一、社區配合事項：

- (一) 各示範社區應設置專案窗口，於計畫期程配合辦理工作項目。
- (二) 依據各社區規劃，辦理與計畫相關之訓練及活動，如：座談會、工作坊、跨部門交流會、培力課程、教育訓練或社區參訪交流活動等。
- (三) 依據社區需求，建立數位社群，或導入多元數位工具於社區工作者或居民（長者）；本計畫對於數位工具並無限制範疇。
- (四) 配合成效評估，參與研究訪談調查、協助廣發及回收問卷。
- (五) 提供本計畫執行期間所需之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

二、輔導諮詢及追蹤管理：本計畫透過輔導諮詢及追蹤管理機制，提供社區計畫執行所需之外部資源與協助。

- (一)輔導諮詢：執行單位透過實地訪視或線上會議等方式，協助規劃符合社區需求之推動策略、了解各社區計畫執行狀況並給予建議。
- (二)追蹤管理：執行單位將收集期初、期中以及期末報告，以了解計畫推動情形。

附件 1**評估示範社區之五大構面**

項次	構面	說明
1	共生承諾	具備社區資源整合或多元族群照顧經驗，曾經承接過不同政府部會之計畫或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及各縣市政府推動的小旗艦計畫尤佳。能推動共生理念，促進角色翻轉，打破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框架，增強社區跨族群凝聚力，以回應社區對共生的需求及期待。
2	人才培育	社區運作團隊或幹部須具培訓意願，曾經或正在進行社區培力計畫。
3	數位能力	數位能力亦包含智慧科技應用能力，推薦社區須具備基礎數位設備，如網路(iTaiwan)、電腦或其他數位產品或科技/資訊設備。
4	永續發展	邁向共生社區永續發展的規劃。如文化永續(如發展在地文化與特色)、學習永續(如社區人員願意持續精進共生社區相關能力、或社區願意提供多元學習機會給社區中不同族群)、或環境永續(如支持綠色永續)等不同面向的發展，其中延續計畫須強調本期與上一期計畫之銜接性/延續性以及後續執行策略等。
5	資源整合	(1) 各縣市政府具備跨部門資源整合經驗，能有效協調或挹注政府、企業或民間資源至示範社區。(由各縣市政府填寫) (2) 社區內部資源串聯與協作能力，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與永續發展。(由社區填寫)

附件 2**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註：1. 經費之編列、支用以本表與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為準，凡未列於上述規定之項目不得編列。

2. 計畫下各項費用除依本表標準支用外，對明列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之項目(如鐘點費、出席費…等)，得依其最新標準報支。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經費標準	說明
1. 人事費		
專任人員費	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用於聘僱與計畫相關之專任人員薪資，包含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等。
保險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	專任人員勞、健保費。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2. 訓練及活動費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次最高2,500元。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印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項目名稱	經費標準	說明
差旅費	<p>一、交通費：</p> <p>1. 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手續費)。</p> <p>2. <u>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受補助單位因急要業務需求搭乘計程車，且經受補助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於事前同意外，不得報支。</u></p> <p>3. <u>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按所定必要路程(由受補助單位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之公里數核算，汽車以每公里3元、機車以每公里2元報支。</u></p> <p>二、雜費：每人每日最高400元。</p> <p>三、住宿費：每人<u>平日最高3,500元；假日最高4,500元。</u></p>	<p>一、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p> <p>二、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p> <p>三、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報支。</p> <p>四、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
講座鐘點費	<p>一、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 2,400 元。</p> <p>二、國內聘請者：每節最高 2,000 元。</p>	1 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且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140元。	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不予補助。
場地及佈置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意外保險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車輛租金	依計畫需求編列。	
活動材料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撰稿費	中文最高每千字1,600元。	

項目名稱	經費標準	說明
翻譯費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規定，譯稿已有公開市場機制，爰不另訂基準。
口譯費	一、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1.5倍至2倍計算。 二、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1.5倍至2倍計算。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	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3. 數位工具等設備租金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設備等租金。	可用於租借多元數位工具等設備之租賃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含專業服務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 人事費：社區須於聘僱專任人力後，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內檢附受雇者之勞動契約、學經歷(含專業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以供備查。人事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並應檢附金融機構簽收薪資入帳明細資料、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附件 3

「智慧共生社區推動計畫」-示範社區申請書

申請類型： 延續計畫示範社區 新增計畫示範社區

壹、推薦之地方政府	
政府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姓名
	職稱
單位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推薦社區 原因說明	(申請「延續計畫社區者」免填，可依內容自行調整欄位大小)
地方政府規劃投入資源說明 (請依內容自行調整欄位大小)	

貳、社區基本資訊（需檢附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社區名稱		
設籍地址		
聯絡地址		
社區電話		
社區負責人	姓名	
	電話	
	E-mail	
計畫窗口	姓名	
	電話	
	E-mail	
單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及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及文教等基金會捐助 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社區業務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老人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伯公照護站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健身俱樂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健康站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巷弄長照站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照顧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社區族群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與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青壯年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參、計畫內容

一、社區簡介(說明社區特色、成為共生社區的潛力)

二、社區資源現況盤點

(一) 人口盤點 (填寫說明：近年社區總人數、居民/社區志工/多元族群占比、年齡層、職業等)

(二) 現已執行之政府部會相關計畫

(填寫說明：延續計畫須詳細說明前期投入資源及計畫成果；延續計畫及新增計畫皆須說明除本計畫以外，社區所承接之其他計畫名稱、補助單位、計畫說明簡述及補助金額。例如衛福部、農業部、文化部或教育部等高齡社區服務或社區發展相關計畫，或是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或小旗艦計畫等，若無則寫「無」。)

(三) 社區資源互助之合作經驗

(填寫說明：請概述社區與公私部門合作經驗，如里長、宮廟、教會、學校、社區醫療單位、郵局、警察局、商家、公司行號等進行合作，若無則寫「無」。)

三、社區面臨問題現況概述 (填寫說明：請條列式說明希望透過本計畫協助解決的社區議題；延續社區說明前期計畫所遇之狀況/執行之狀況/尚未解決之問題)

四、 解決問題策略(運用社區量能及借重本計畫輔助，解決社區的問題)

(一)社區培力及交流模式(如座談會、工作坊、經驗分享、交流參訪)

(二)培育共生社區之人才

(三)欲使用之數位工具或智慧科技(填寫說明：1.請具體說明預計使用哪些數位工具/智慧科技於本計畫，可填寫多種工具。2.請說明(1)如何應用所提出之多元數位工具/智慧科技解決社區所遭遇的問題，強化/優化/深化/擴大社區照顧的服務量能或推廣共生社區之理念；(2)使用數位工具/智慧科技的族群，例如：長者、社區工作者或志工等。)

五、預期效益與永續發展規劃

(填寫說明：說明執行本計畫之預期效益，以及邁向共生社區永續發展的規劃。如文化永續(如發展在地文化與特色)、學習永續(如社區人員願意持續精進共生社區相關能力、或社區願意提供多元學習機會給社區中不同族群)、或環境永續(如支持綠色永續)等不同面向的發展；延續計畫須強調本期與上一期計畫之銜接性/延續性以及後續執行策略等。)

備註：

一、「數位工具」的定義：是指利用數位技術來協助人們完成各種任務的軟體或硬體設備。透過數位工具，我們可以更有效率的處理資訊、溝通、創作、尋找資源等。常見的數位工具包括：電子郵件、社群媒體、雲端儲存、專案管理工具等。

二、「智慧科技」的定義：用以輔助人類對於事物判斷和即時決策的科技，涵蓋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機器人、生物辨識(Biometrics)、區塊鏈(Blockchain)、智慧城市(Smart City)等。它們的共同特色是有

感測性的收集數據、收集回來的數據經由模型辨識可做出預測幫助人類能更有效地掌握與解決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問題。

三、聯絡窗口：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智慧共生社區推動辦公室

- (一) 延續計畫社區聯絡人：謝小姐，聯絡電話：(037)206-166 分機 36325，電子郵件：debbie107@nhri.edu.tw。
- (二) 新增示範社區聯絡人：許小姐，聯絡電話：(037)206-166 分機 35902，電子郵件：xzhsu@nhri.edu.tw。

肆、經費表

申請社區應備文件

必備文件(以電子檔提供)：

- 1.申請書(含經費)。
- 2.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法人附設機構者免附）。
- 3.單位組織表、組織規程、工作人員名冊。

申請單位：

(加蓋印章)

負責人：

(簽章)

附件 4**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	說明
跨族群或跨領域之社區共生性	25	利害關係人具翻轉身分及角色定位之意願；透過本計畫可提升社區凝聚力及居民自我認同與價值，回應社區對於共生的需求與期待。
目標與計畫之符合程度與問題解決能力	20	計畫內容須明確對應社區實際需求，以符合共生社區的發展方向；展現問題分析與解決的能力，能針對社區內部的挑戰(如數位落差、資源不足)提出具體對策。
智慧科技導入可行性	20	具備基礎科技設備(例如：網路、電腦或其他數位產品或科技設備)；具體提出預計使用數位工具或功能優化之規劃。
地方政府部門資源投入程度	10	地方政府部門依社區的需求，調度挹注可運用之公私部門資源，以輔佐共生社區持續發展。
社區跨域資源整合性	10	具串聯及整合資源的能力，且與公私部門維持穩健的合作關係。
永續發展性	5	邁向共生社區永續發展的規劃。如文化永續(如發展在地文化與特色)、學習永續(如社區人員願意持續精進共生社區相關能力、或社區願意提供多元學習機會給社區中不同族群)、或環境永續(如支持綠色永續)等不同面向的發展，其中延續計畫須強調本期與上一期計畫之銜接性/延續性以及後續執行策略等。
經費編列合理性	5	經費編列應符合社區實際需求，符合計畫推動目標；預算分配需清楚呈現各項支出的必要性，以確保資源分配的透明度與有效性。
書面報告呈現整體性	5	書面報告應簡潔有力，針對本計畫之需求提供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

社區加分條件：

- 一、曾經或正在執行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及各縣市政府推動的小旗艦計畫等。
- 二、曾經或正在執行衛福部及其他政府部會之計畫，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綠色照顧站、伯公照護站、文化健康站等。
- 三、已經或規劃與社區醫療單位進行合作。
- 四、擴大社區照顧服務族群/群體，打破服務對象與服務場域的界線。